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127號

原告 黃清義

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5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42,4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1,95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